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或根據證券條款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兌換權或行使權、或行使認股購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出之特定批准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就發行及配發以現金繳足之股份而言，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及
 - (ii) 就發行及配發以非現金繳足之股份而言，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減去根據上文(i)分段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
- (d) 為免引起混淆，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根據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或根據證券條款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兌換權或行使權、或行使認股購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出之特定批准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李笑媚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派委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廿八號金鐘匯中心廿六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廿八號金鐘匯中心廿六樓。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董偉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黃景霖先生及丘銘劍先生。